

关于组织 2023 年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 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服务业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服务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1〕59号）、《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财工贸〔2021〕9号）、《无锡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锡政办发〔2020〕42号）等精神，现将2023年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1.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对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领域新增投资项目或融资租赁企业新购设备以及对企业在金融服务、人力资源和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文化创意服务、旅游休闲服务、健康养老服务、商贸服务领域新增投资项目，给予投资补助。

2.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对列入省级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企业（项目、平台），给予投资补助。

3.企业示范引领。对入选国家级、省级现代服务业特定领域领军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信用信息系统或者嵌入式信用应用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的示范项目，按项目实际

投资额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开发和创新的信用产品与服务项目，且形成行业或领域的典型应用，按信用产品与服务的实际应用数量、总额给予支持。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两年（含）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申报单位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及市产业发展导向，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完备。

5.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扶持。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上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和申报（申报入口：<http://58.215.18.150:51368/egrantweb>），申报单位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各区服务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同时提交各类申报项目汇总表至市发改委。通过网络初审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登录网络申报系统下载并用A4纸规格打印申请书，并提供有关附件材料，按申报指南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报送至各区服务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盖章审核。各区服务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联合行文出具审核

意见后，连同申报项目材料（一式两份）于2023年3月9日前集中报送市发改委。

2.实行限额限项管理。评审类项目查重比对重复率达10%(或者金额100万元)及以上，原则上作为重复申报项目，不予扶持；实行限项限额管理，评审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2个（一次立项分年度拨款项目，拨款年度内均视同支持），核准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5个且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已获得上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市级原则上不再支持；通过重大支出和重大决策获得扶持的企业，扶持期内不再受理其他市级扶持申请。

3.本通知的文本及各类政策依据均可在市发改委网站(<http://dpc.wuxi.gov.cn>)查询和下载；《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可登录信用中国（江苏无锡）网站（网址：<http://wuxicredit.wuxi.gov.cn>）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系统进行查询和下载。

4.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申报指南。

四、申报受理时间

请于2023年3月7日前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截止日期后申报的项目进入项目储备库，列入下一年度政策扶持备选项目。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通网上申报。

五、其他事项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对以往已获得过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 规范申报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获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六、各区服务业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梁溪区发改委 83158523

锡山区发改委 88702606

惠山区发改委 83598395

滨湖区发改委 81178387

新吴区发改委 81890576

经开区经发局 80580061

附件：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锡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明确各类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服务业投资补助

（一）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属于《无锡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之一。

2.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领域企业新增投资项目或融资租赁企业新购设备当期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服务、人力资源和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文化创意服务、旅游休闲服务、健康养老服务、商贸服务领域企业新增投资项目当期投资达到 300 万元以上，投资计算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同一项目最多连续支持两年。

（二）申报材料

1.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项目申请书。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背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功能）、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实施进度、效益分析等。

3.相关证明材料:

(1) 单位证照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提供有权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或当地服务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实施证明;融资租赁企业需提供设备出租的证明材料;

(3) 自有房产的提供项目实施地点的房产证;涉及租赁的提供2年以上房产租赁合同及业主房产证;

(4) 近两年财务报表;

(5) 2022年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6) 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

(7)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补助

(一) 申报条件

1. 列入省级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企业 (项目、平台)。

2. 投入达到300万元以上 (以审计结果为准), 投资计算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申报材料

1. 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项目申请书。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背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主要功能)、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实施进度、效益分析等。

3.相关证明材料:

(1) 单位证照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列入省级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当期固定资产投资的证明材料 (合同、支出票据等);

(4) 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

(5)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企业示范引领奖励

(一) 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2. 2022 年入选国家级、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

(二) 申报材料

1. 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

(1) 单位证照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2022 年入选国家级、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养老等领军示范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

(4)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项目

(一) 申报条件

1.截止到申报日期，项目已完工。

2.同一申报项目不得在同年度其他子项中重复申报；已享受过市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信用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申报项目技术水平先进，具有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和应用性，项目实施后的信用信息对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实现有效补充。

4.信用服务项目。申报项目对行业或领域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项目实施后对信用管理水平、社会治理或者信用监管等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二）申报材料

1.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上两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4）上一个年度的纳税证明；

（5）信用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方案、委托协议（自建平台除外），软、硬件设备已投入清单，以及相关有效票据等；

（6）信用服务项目：应用方案、服务内容清单、应用成果等；

(7) 其他相关材料。

五、其他说明

1.以上证照类材料由地区主管部门验证原件，申报材料中提供复印件。

2.申报材料按照上述次序装订，每项材料间加彩色分页。

3.该申报指南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4.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服务业处 曹玮 联系电话：81821563

市发改委信用处 张一栋 联系电话：81821712

市财政局工贸处 刘悦 联系电话：8182232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